



國際稅務新知

2023年9月號



重點摘要

歐洲

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一致通過「美台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

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 (The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 於9月14日通過「美台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 (United States-Taiwan Expedited Double-Tax Relief Act)，擬以新增美國聯邦稅法第894A條之方式，為赴美投資的台灣企業及外派至美國的台灣員工提供「類租稅協定」之租稅待遇，解決台美雙重課稅之問題。

下一步，參議院財政委員會與外交關係委員會 (The Senate Foreign Relations Committee) 須先達成一致共識，再送參議院和眾議院進行投票表決通過，總統簽署後才生效。

荷蘭：針對第二支柱立法問題提出回應備忘錄

2024最低利潤稅法案 (Minimum Profit Tax Act 2024) 已於2023年5月31日交給荷蘭下議院，使荷蘭成為第一個將歐盟於2022年12月14日公布之2022 / 253號指令轉化為本國法令之成員國，該指令係根據OECD於2021年底公布之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 (OECD's Pillar Two GloBE Model Rules) 立法範本所制定。

法案目前仍保留於議程中以供下議院審議，惟與本法案相關之備忘錄已於2023年9月11日提交給下議院，該備忘錄之內容主要係荷蘭財政部針對議員所提出之問題做出回應。

亞洲

菲律賓：地方政府單位對轉型之註冊企業徵收地方商業稅、費

菲律賓財政獎勵審查委員會公布菲律賓財政部令，對於地方政府單位 (Local Government Units, LGUs) 對轉型中的註冊企業 (Registered Business Enterprises, RBEs) 或企業復甦及稅務優惠法案 (CREATE) 法案通過前已適用租稅優惠之企業徵收地方商業稅、費等之規定，在符合之過渡期之稅務獎勵措施。

越南：依據總理和稅務總局指示加快企業增值稅退稅

越南總理於2023年5月26日頒布第470 / CD-TTg號公報 (下稱第470號公報)，將持續實施嚴謹有效措施，以緩解企業困境。總理指示財政部進行適當評估，敦促稅務總局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 GDT) 採取行動，及時處理納稅義務人提交的增值稅退稅案。

Contents

本期新知

- 04 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一致通過「美台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
- 05 荷蘭：針對第二支柱立法問題提出回應備忘錄
- 07 菲律賓：地方政府單位對轉型之註冊企業徵收地方商業稅、費
- 08 越南：依據總理和稅務總局指示加快企業增值稅退稅

稅務行事曆

- 09 2023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一致通過「美台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



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 (The Senate Finance Committee)、眾議院歲入委員會 (The Ways and Means Committee) 主席及資深議員於今年7月12日發布一份草案討論稿，擬以新增美國聯邦稅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第894A條之方式，為赴美投資的台灣企業及外派至美國的台灣員工提供「類租稅協定」之租稅待遇，以解決台美雙重課稅之問題。(見[國際稅務新知7月號](#))

嗣後，聯合稅務委員會 (The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於今年9月12日為參議院財政委員會的審議 (mark-up) 流程發布「美台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United States-Taiwan Expedited Double-Tax Relief Act)，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於9月14日針對上述草案進行審議 (mark-up)，並於同日以27票贊成、0票反對，全部贊成通過。

「美台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針對今年7月公布之草案部分條文進行進一步闡述，例如針對台灣稅務居住者 (Qualified resident of Taiwan) 之判斷提供測試方法、優惠扣繳稅率則維持不變，即利息、權利金收入之扣繳稅率將從30%降低至10%、股利之扣繳稅率原則上從30%降至15%，若符合特定條件得降至10%。惟草案目前尚未經參、眾議院表決通過，故條文內容之最終版本仍將以法案正式頒布後確認。

美國聯合稅務委員會 (The Joint Committee on Taxation) 估計，該法案對美國2023至2033年之財政年度收入沒有影響。

KPMG 觀察

隨著台灣科技大廠赴美投資，討論多時的台美消除雙重課稅議題於今年有了多項進展。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於今年9月14日通過上述草案，擬以新增美國國內法條文之方式消除雙重課稅。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則採取不同的解決途徑，外交委會於今年7月13日通過「Taiwan Tax Agreement Act of 2023」，擬以透過美國在台協會 (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 與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TECRO) 簽署台美租稅協定之方式，解決台美雙重課稅之問題。然而，若採用此方法，必須先得到國會核准，相較透過新增美國國內法之方式，所耗費之程序及時程將較為冗長。

因此，下一步參議院財委會與外委會須先針對兩種版本達成一致共識，接著送參議院和眾議院進行投票表決通過後，總統於簽署後才生效，預計仍須一段時間才能完成立法。建議赴美的台商及外派的員工持續關注美國針對消除台美雙重課稅之立法進度。

荷蘭：針對第二支柱立法問題 提出回應備忘錄

荷蘭財政部於2023年9月11日針對2024最低利潤稅法案 (Minimum Profit Tax Act 2024) 多項提問做出回應並提交相關備忘錄予下議院，以下對最低利潤排除 (de minimis exception)、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與國別報告、GloBE資訊申報表及實施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對荷蘭法律制度之影響等議題進行說明。

最低利潤排除

若集團於某一租稅管轄區內之GloBE收入和GloBE所得 (或損失) 並未超過一定限額，則補充稅將被視為零。該限額係根據該報告年度及前兩個報告年度之GloBE收入與GloBE所得 (或損失) 之平均值而定，若適用法令的年度未滿三年，則尚未適用法令的年度其GloBE收入及GloBE所得 (或損失) 應將被排除不得納入平均值之計算。

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與國別報告

OECD於2022年12月15日達成一致共識的包容性架構 (Inclusive Framework, IF)，其內容包含的避風港條款業已被納入法案中，惟法案並無包含OECD於2023年7月13日達成協議的合格當地最低稅負制 (Qualifying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 與過渡性徵稅不足之利潤原則避風港條款 (Transitional UTPR Safe Harbour)，荷蘭財政部表示將以修訂備忘錄之方式將上述避風港條款納入法案中。

在評估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是否適用時，國別報告中之資訊至關重要。根據備忘錄內容：

- 若一集團之營業額滿足最低利潤稅法案規定之門檻，卻未滿足國別報告規定門檻 (例如：因匯率

差異所致)，導致集團並未備置國別報告，將不得適用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

- 於適用過渡性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時，若國別報告中有包含排除實體之資訊，則該排除實體之所得及稅負亦應納入考量。然而，在計算實質性排除所得 (Substance-based Income Exclusion, SBIR) 時，排除實體之員工相關費用與有形固定資產則不得納入SBIR之計算。

GloBE資訊申報表

若集團在荷蘭須繳納補充稅，則必須作稅務申報，即使在荷蘭無須繳納補充稅，仍有提交GloBE資訊申報表之義務。若GloBE資訊申報表是由最終母公司或指定集團成員負責提交，則有可能可以不遵守應在荷蘭提交GloBE資訊申報表的要求，前提是該實體必須設立在其主管機關與荷蘭當局在報告年度有簽署合格協議之國家，如此荷蘭稅局將能從該國取得GloBE資訊申報表。

但GloBE資訊申報表的租稅管轄區是否能作為其他稅務當局有疑問時之第一聯絡窗口，此問題已納入「制定GloBE資訊申報表交換框架」之討論會議議程中，目前仍尚待解決。

實施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對荷蘭法律制度之影響

依照OECD立法範本 (model rules)、註釋 (commentary) 及其他規定所制定的全球最低稅負制，並不直接影響荷蘭的法律制度，理由係因最低稅負制指令係以OECD立法範本為基礎，並將其轉化為荷蘭國內法法令。

歐盟指令之序言指出，只要OECD立法範本、註釋、釋例及GloBE實施架構與其一致，就可作為說明或解釋之來源，以確保歐盟成員國在應用時之一致性。就此，荷蘭內閣也指出若法案內文與OECD立法範本一致，則OECD註釋可以做為法案之解釋來源，惟內閣仍將持續評估OECD後續公布之進一步規定（包含行政指引），並在此基礎上個案決定是否應補充法案內文及其相關解釋。

KPMG 觀察

此次備忘錄的內容主要是針對許多立法相關問題進行回覆，惟仍有許多地方仍待進一步闡述，特別是與OECD相關之內容，包含爭端解決機制與永久性避風港規定（permanent safe harbour rule）尚待OECD公布，這些議題也將反映在法令或是一般行政規則上。

對於跨國企業或荷蘭當地集團而言，及時評估新規則的影響至關重要。雖然距離提交GloBE資訊申報表的時間還有一段時間，但2023年底的財務報表可能已經需要納入新規則下要求揭露的特定資訊。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最近亦修正了IAS 12「所得稅」規定，針對全球最低稅負相關的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強制豁免規定。

因此，跨國企業集團除應密切注意各營運租稅管轄區的立法進度，也應及時評估現有的會計及資訊系統是否足以因應即將而來的全球最低稅負制。

菲律賓：地方政府單位對轉型之註冊企業徵收地方商業稅、費



菲律賓財政優惠審查委員會 (Fiscal Incentives Review Board, FIRB) 於2023年8月31日發布第014-2023號 FIRB 諮詢意見，對菲律賓財政部 (Department of Finance, DOF) 第033-2023號部令 (Department Order, DO) 進行公告。該部令規定地方政府單位對轉型中的註冊企業 (Registered Business Enterprises, RBEs) 或在CREATE法案生效前獲得優惠措施的企業徵收地方稅、費用的收費準則。

根據修訂後的1997年《國家國內稅收法》(《稅法》) 第311條的規定，轉型中的RBE可以繼續享受相對應的優惠措施，直至過渡期結束。

FIRB第014-2023號諮詢意見中包含的DOF DO第033-2023號命令的要點如下：

- 適用於轉型RBE的地方稅規定：

1	僅享有免稅假期 (income tax holiday, ITH) 並被歸類為先鋒企業或非先鋒企業 (根據第226號行政命令和 / 或註冊協議的規定的納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ITH剩餘期間內免徵地方營業稅 (local business tax, LBT) 所有其他轉型RBE：須繳納地方稅
2	目前享有免稅假期的納稅人亦有權按免稅假期後的總收入5%繳納GIE營業毛利稅 (gross income earned, GIE)	免徵地方營業稅 (在 ITH 剩餘期間)，並免徵所有地方稅* (同時享有5%的GIE稅率)；兩項優惠政策的期限均為10年
3	可享有5%的GIE稅率的納稅人	自CREATE生效起10年內免徵地方稅*

* 對開發商擁有的土地徵收的不動產稅除外

- 根據投資促進機構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IPA) 或各地方政府單位所簽訂的註冊協議，轉型RBE的地方費用豁免將持續10年。若在CREATE法案生效之前，RBE即有義務繳納，則地方政府單位可以徵收該費用。

KPMG 觀察

菲律賓參眾兩院於2021年通過CREATE法案，降低企業所得稅 (CIT) 稅率，且精簡稅務獎勵措施，有效減少企業投資的障礙。為協助在CREATE法案生效前已適用租稅優惠之企業過渡至新獎勵方案，日前菲律賓財政獎勵審查委員會公布菲律賓財政部部令，規範地方政府單位向企業徵收地方商業稅、費等之方法。此部令主要規範適用免稅假期及5%營業毛利稅的納稅人，台商企業若計畫在菲律賓投資，並在CREATE法案生效前適用相關的稅務獎勵措施，建議可確認符合之過渡期稅務獎勵措施。

越南：依據總理和稅務總局指示加快企業增值稅退稅



根據總理第470號公報中有關企業增值稅退稅的命令，GDT已發出多份公函，包括2023年5月26日第2099 / TCT-KK號公函、2023年6月15日第2426 / TCT-KK號公函，以及2023年6月19日第 2489 / TCT-VP號公函，指示各省稅務部門首長著重指導主管單位加快增值稅退稅處理流程，並監督依據GDT在2023年5月31日發布並於同日生效之第679 / QD-TCT號所規定之增值稅退稅程序執行情況。

針對上述事項，稅務總局指示各省稅務部門辦理增值稅退稅案應採取以下具體措施：

- **先審核、後退稅之增值稅退稅申請案**：盡速完成增值稅退稅審核，確保增值稅退稅申請案在規定時間內結案。
- **正在進行核實程序之增值稅退稅申請案**：通知納稅義務人案件進度，以及預計完成並發布增值稅退稅最終決定時間。任何經核實符合退稅資格的增值稅金額應立即結算，無須等到全部核實程序完成。
- **增值稅退稅金額已完成核實之申請案**：盡速向納稅義務人發出增值稅退稅決定。
- **「先審核、後退稅」且等待時間超過40天之增值稅退稅申請案**：稅務部門首長應指派主管單位，與案件稅務審核部門配合，以各區稅務部門加快退稅程序。
- **增值稅退稅申請案不符合特定增值稅退稅標準、明確不符合增值稅退稅資格，或移送公安部門調查潛在違法行為之申請案**：以書面形式通知納稅義務人。
- **商會提出疑慮或投訴之增值稅退稅申請案**：立即安排與相關商會或企業溝通以釐清疑慮，並向稅務總局報告結果，在稅務部門授權範圍內積極解決。對某些超出各省稅務部門授權範圍之問題，相關稅務部門報應報請稅務總局及時指示處理。
- **已退還之增值稅退稅金額，待相關主管部門核實並做出最終決定之申請案**：稅務部門必須在審查記錄和檢查結論中明確說明沒有充分依據確定符合退稅條件的增值稅金額。在得到有關主管部門的結論和核實結果後，如有不符合退稅條件的增值稅金額，稅務部門將發布增值稅退稅追回及相關加計利息和罰款的決定。

KPMG 觀察

近日越南政府針對增值稅發布多項政策，除2023年6月24日越南國民議會通過第15屆會議決議，適用10%增值稅的商品和服務可享受8%的增值稅稅率，越南總理更積極督促各省加快增值稅退稅處理流程。在越南投資之出口商如進口增值稅超過3億越南盾，可於企業的增值稅申報期間按月或季度申請退稅，惟與出口銷售相應之進口增值稅（符合增值稅退稅條件）的退稅金額不可超過出口銷售額的10%。建議臺商可善用加速增值稅退稅之相關規定，檢視自身是否符合退稅資格及備齊退稅文件，有助於企業資金規畫，維護應有權益。

2023年10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1日	10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0月1日	10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0月1日	10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0月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使用牌照稅



稅務服務團隊

丁傳倫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林崇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h@kpmg.com.tw

廖月波
執行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375
joanneliao@kpmg.com.tw

任之恒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927
nikiyam@kpmg.com.tw

吳彥鋒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5039
millerywu@kpmg.com.tw

黃靖雯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16504
phoebehuang@kpmg.com.tw

呂青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874
nadiarta@kpmg.com.tw

錢韋彤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0552
victoriachien@kpmg.com.tw

晏揚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354
alexyan2@kpmg.com.tw

陳逸芸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25
claudiachen@kpmg.com.tw

何韻寧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1599
andreaoh1@kpmg.com.tw

李承恩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 21611
farrenli@kpmg.com.tw

陳雍亞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05
albertychen@kpmg.com.tw

黃郁茜
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22019
aliciahuang1@kpmg.com.tw



@KPMGTaiwan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23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